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持股 3% 以上的股东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来函，提名陈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仇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陈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仇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曾凡跃 苏晓鹏 孙俊英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